

海南国际仲裁院 2025 年度工作报告

(2026 年 2 月 6 日海南国际仲裁院第二届理事会
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2025 年是海南国际仲裁院理事会换届之年，也是推进仲裁事业高质量发展的关键一年。海南国际仲裁院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扣海南自贸港封关运作对外开放需求，围绕国际商事仲裁中心建设试点任务发力，入选司法部首批中国特色的国际一流仲裁机构培育名单，为建设国际商事仲裁优选地奠定坚实基础。

一、2025 年工作回顾

(一) 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强化党建引领保障作用

1. 抓思想建设，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开展中心组学习 12 次、读书班 4 期、党委会议 29 次，支部集中学习 54 次，出台党建制度文件 11 项，压实党委主体责任。

2. 建强组织堡垒，高标准召开首次民主生活会，班子讲党课 7 次，指导开展支部大会 67 次、主题党日 46 次，班子成员参加支部组织活动 63 人次，提升组织生活质效。

3. 严明纪律作风，深入学习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强化纪律约束。全力配合省委巡视及理事会换届审计，报送材料 1900 余份，获巡视组充分肯定。巡视立行立改、审计整改及

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 18 项整改措施全部完成。

4. 深化党建业务融合，将党建与仲裁核心业务一体规划部署，设立党员先锋岗，赴德、美、英等多个国家开展国际推介，把党建优势转化为海南仲裁高质量发展动能。

（二）聚焦案件精细化管理，全力推动涉外案件与案件质效双提升

1. 坚持国际化、专业化发展，全年新收仲裁案件 2125 件，标的额 57.17 亿元。其中涉外案件 19 件、标的额 1.53 亿元，创改制以来新高。适用国际公约并全英文审理的一起跨境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纠纷仲裁案件裁决首次获马来西亚高等法院承认执行，彰显了海南仲裁在跨境争议解决领域的专业实力与国际公信力，仲裁服务范围拓展至新西兰、智利等国，国际公信力显著提升。

2. 强化案件全流程管控，实行系统节点监控、月度通报、专项督办，案件质效得到全方位提升。全年共办理仲裁案件 2706 件（含去年结转），办结 2201 件，结案率 83%。严格落实三级阅核机制，全年召开阅核会议 15 次，专家咨询会议 2 次，研讨案件数量同比大幅下降 69%、86%，源头把控案件质效效果明显。

3. 紧跟《仲裁法》修订动态，对标国际一流标准，委托

专家启动仲裁规则修订工作,梳理形成 16 条核心修订要点,以规则创新持续增强仲裁服务核心竞争力。

(三) 国际商事仲裁中心建设稳步推进,自贸港法治支撑能力持续增强

1. 圆满完成理事会换届,第二届理事会由 15 名境内外专家组成,境外理事占比 60%,覆盖 6 个国家和地区,决策机构国际化专业化水平居全国前列。成功举办仲裁创新研讨会,200 余名境内外专家参会,凝聚国际仲裁高地建设共识。

2. 深度融合自贸港产业发展,发布全国首部《种业仲裁规则》,与中国种子协会签约。联动博鳌乐城管理局服务医疗药械企业,聚焦低空经济、国际贸易等领域开展沙龙、研讨会等活动 65 次,全方位服务自贸港建设。

3. 对标国际商事仲裁中心建设试点评估要求,基本完成涉及仲裁机构的试点任务,圆满通过司法部评估,国际一流仲裁机构建设步伐持续加快。

(四) 夯实人才根基,建强建优仲裁队伍

1. 高标准推进仲裁员换届选聘,收到境内外申请 3100 余份,引起境内外广泛关注。制定仲裁员信息披露与回避指引,强化履职监督,提升仲裁透明度与公信力。

2. 构建全方位培训体系,全年开展仲裁员、仲裁秘书培训各 4 次。选派骨干赴北京、上海等 5 省市参加涉外等专项

培训 7 次，累计 46 人次，内外联动提升专业素养。

3. 拓展校院合作，全年与中国政法大学、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上海政法学院、佩珀代因大学卡鲁索法学院签订合作协议 4 份，通过举办模拟法庭、参与研讨等方式共育涉外法治人才。

（五）加强宣传拓展，持续扩大仲裁影响力

1. 深耕为企业服务，开展仲企交流、仲裁进企业进园区等活动 63 场，发放资料 1000 余份。精准对接南航等企业，参加全国公司法务年会等重要活动，以仲裁护航企业“走出去”。连续五届服务消博会，为打造海南国际消费中心提供全链条保障。

2. 强化全媒体宣传，深化与法治日报、海南日报等主流媒体合作。在官方平台发布资讯 181 篇，官网访问量 23.4 万人次，微信阅读量 9.3 万人次，宣传效果持续增强。

3. 织密专业服务网络，成立招标投标行业调解仲裁中心；知识产权案件受理量创改制新高，类型更趋多元。联动省海事局、海事法院等单位提升海事仲裁服务效能。

（六）深化协同联动，优化仲裁发展生态

1. 商事调解工作成效显著，新收商事调解案件 85 件，标的额 15.09 亿元，同比增长 443.82%，结案率 100%。其中涉外案件 14 件，标的额 3.91 亿元，涉外纠纷化解能力持续

增强。

2. 深化诉仲调对接，与海口市秀英法院签订合作备忘录，与省一中院等建立常态化沟通，召开联席会议3次，推动构建裁审协同、优势互补的纠纷解决格局。

3. 深化多方合作，与上海东方国际商事调解院签约，与洋浦海事局等共建航运争议多元解纷中心，为江东法务区等派驻专业力量，夯实自贸港多元解纷平台。

4. 凝聚同业合力，与西安仲裁委达成战略合作，与北仲、广仲等机构共同开展专题培训，促进互学互鉴。当选中国仲裁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单位，深度参与行业标准制定，提升行业话语权。

（七）扩大国际交流，服务高水平对外开放

1. 积极走出去，亮相世界海南乡团联谊大会，在伦敦仲裁周举办专场活动，取得超预期效果，成为中国仲裁机构在国际仲裁周的亮眼实践。稳步推进香港中心筹备，逐步布局海外发展，提升涉外法律服务能级。

2. 国际合作成果丰硕，全年共与境外争议解决机构签署6份协议，成为首家与美国加州仲裁协会签署备忘录的中国仲裁机构。同步拓展与新西兰等地的机构合作，完善全球服务网络。

（八）深化内部治理，提升机构管理水平

1. 完善财务内控制度，强化财务监督与预算管控，全面盘点固定资产并建立动态台账，完善资产全流程管理。

2. 强化制度建设，制定《工作人员纪律管理规定》，修订章程等核心制度，规范人员晋升、招聘及节假日值班流程，以制度管人管事。

3. 履行信访监督责任，建立信访案件全流程数字台账，全年受理信访件 97 件（均为业务咨询或申诉求决类），办结 74 件、办结率 73%。加强与纪检、司法信访部门沟通，精准处置复杂案件。

2025 年，海南国际仲裁院各项工作扎实推进，同时也应清醒认识到不足：一是党的领导作用发挥不够充分。二是新收案件数及标的额有所回落。三是内部管理水平仍需提升。四是国际交流合作效应尚未凸显。

二、2026 年工作计划

（一）以高质量党建引领高质量发展

强化党建引领，深学笃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全面高效完成巡视整改，推动党建与国际商事仲裁中心建设深度融合，国际商事纠纷解决优选地筑牢政治根基。

（二）夯实仲裁公信力建设

狠抓精细化、规范化案件管理，优化裁决核阅等各项制

度，进一步提高办案质效。推动机构信息化建设，以数字技术赋能仲裁质效提升。持续加强仲裁队伍建设，强化监督管理机制，全面落实仲裁庭责任制，提升仲裁员专业能力和办案水平。

（三）推动国际一流仲裁机构建设

贯彻司法部要求，科学制定国际一流仲裁机构建设方案，高标准推进内部治理改革。全面修订《仲裁规则》，开展建院三十周年纪念活动，持续扩大机构影响力。

（四）深度融入自贸港新发展格局

紧扣自贸港封关后产业布局与市场需求，强化重点领域产业服务，扩展全岛服务网络，依托消博会等打造海南国际仲裁院论坛品牌。盘活现有平台载体，挖掘企业、商协会合作潜力，提升国际商事仲裁领域认可度与影响力。

（五）发挥人才培养与智库作用

围绕新《仲裁法》开展系列培训，深化与国内知名高校合作。壮大国际化人才储备库，加强涉外法治研究，推动研究成果转化，完善自贸港涉外法律服务体系。